

我市反扒民警护卫世界邮展

昨日已抵达洛阳

□晚报记者 陈永团

本报讯 昨日，根据省公安厅指派，我市6名反扒民警抵达洛阳，参加洛阳“中国2009世界邮展”安全保卫工作。

2009年4月10日至16日，洛阳市在牡丹花会期间举办“中国2009世界邮展”，其安保工作规格高、任务重、时间紧。为确保邮展期间各项活动的成功举行，河南省公安厅专门致电我市公安局，要求

从反扒支队抽调政治素质高、工作责任心强、服从命令好，具有丰富反扒工作经验的民警参与安保工作。经过精心挑选，我市6名反扒民警被抽调到洛阳世邮会。

市反扒支队副支队长王付威表

示，他们一定全力以赴，不负重托，在洛阳大地上打出周口反扒民警的声威，树立周口反扒民警的良好形象。

线索提供 郑颖歌

电动车女子巡逻中队上岗

随时接受市民报警求助

□晚报记者 陈永团 文/图

本报讯 昨日，两辆警用电动车缓缓行驶在市区七一中路上，车内8名英姿飒爽的警花形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。据悉，这是我市成立的首个电动车女子巡逻中队正式上街巡逻的第一天，也是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创新警务运行模式的新举措。

当日上午，在市区人民商场附近，两辆警用电动车的出现让很多市民驻足观看。据了解，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先期购买了两辆警用电动巡逻车，这种电动巡逻车可以乘坐4人，最高时速为30公里，充一次电可以行驶80公里，主要用于市区主干道的治安巡逻。车辆式样新颖、外观喷有醒目的“警察”字样（如图），机动灵活、节能环保，能随时接受市民报警求助。

线索提供 郁发顺 陈光



私装摄像头偷窥女房客

本报综合消息 出租房内惊现摄像头，5名女房客的一举一动被男房东全程监控。气愤之余，女房客们将这位偷窥者推上被告席。上海市二中院经审理认定，房东孙先生的行为侵犯了对方的隐私权，酌情判其向女房客各赔偿精神抚慰金2000元。但由于孙先生被鉴定患有精神障碍，且在案件审理期间无诉讼能力，上海市二中院对女房客要求书面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。

2007年9月、10月间，孙先生将位于海宁路的一间阁楼陆续租借给刘某等5名外来务工女性居住。当年12月，5名女房客惊讶地发现所租住房屋的淋浴设施旁、走道以及孙先生出租给他人的另两间房屋内总共安装了4个摄像头，她们立即拨打110报警。在此后的调查中，孙先生承认了偷窥女房客的事实，并被处以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。

去年1月，5名女房客提起诉讼，要求孙先生向5人书面道歉，并分别赔偿每人人人民币5万元。原审中，法院委托有关司法鉴定中心对孙先生精神状态进行鉴定。鉴定结果显示，孙先生患有精神障碍，在2007年9月至12月对其在该案中的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在该案审理期间被评定为无诉讼能力。原审法院判决，孙先生向女房客各赔偿精神抚慰金2000元。5人以判决赔偿数额过低，且要求孙先生赔礼道歉为由提出上诉。

法院认为，原审法院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、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以及后果等因素酌定2000元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。鉴于孙先生在该案审理中无诉讼能力，判决驳回5人要求孙先生书面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，维持原判。（宋宁华）

透支信用卡“一不留神”会犯罪

因小失大悔终生

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，杭州市余杭区的小老板陈林（化名）以被告人身份坐在法庭上的时候，一向本分的他显得沮丧而无奈。他从未料到，一张平时带给他许多便利的信用卡，这次将他送上了法庭。

一不留神的“刑事犯罪”

陈林是杭州市余杭区人，一直从事建材生意，为图方便他一直在使用2006年办理的建行龙卡信用卡，然后一直用这张卡刷卡消费、取现等等。

去年以来，受经济危机的影响，陈林的生意流动资金周转不灵，但陈林还在用这张卡习惯性地消费着。银行的催缴单如期到来了，他想，手头这么紧就先拖吧，等以后资金多点的时候连滞纳金一起去付掉好了，虽然银行的滞纳金有点昂贵，但这时他也顾不上这么多就随它去了。就这样，他透支共欠9000多元，对于银行的电话、发函还是上门催收他都能拖就拖，没当一回事。

2008年8月底的时候，当公安人员找上门来的时候，陈林傻眼了，欠银行几千块钱这么点小事竟然惊动了公安局？慌忙中，陈林赶紧还掉了所有欠着的本金、利息以及滞纳金。

可惜已经晚了，他的拖欠行为不仅让他有一次不光彩的信用不良记录，更是切切实实让他成了一名刑事罪犯：最近，余杭区法院一审判决他触犯了信用卡诈骗罪。仅仅透支了9000多元钱，但最后法院判

处他罚金2万元，还被判拘役4个月。

余杭区法院一名工作人员惋惜地说，因信用卡透支成为被告不算少见，但被告在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性质就完全不一样了。以陈林案为例，普通的民事案件中，他欠钱没及时归还会受到道德上的谴责，也会受到民事法律规定强制归还的后果，但刑事案件更严重，陈林一旦坐上被告席，犯罪的记录可能就会伴随他一生。

经济危机下的信用“陷阱”

记者从余杭区法院获悉，这起因信用卡透支未还而导致银行将持卡人诉之法院的刑事案件，在余杭区法院还是第一起，但增量十分显著，在过去的一周内，这个法院已受理4件，而且被告人的身份情况没有明显的特点，有做普通生意的，也有打零工的。

本案的主审法官认为，信用卡诈骗罪很多，但以往都是通过造假等手段去骗钱的形式，像这种以真实身份因透支而触犯刑律的案件以前没有。其实这种犯罪案件的被告人主观恶性都不大，都不算是有预谋的恶意诈骗，涉及金额也不大，可能是最近经济形势不太好，受经济危机影响许多小老板或者打工族手头较紧，拖拖欠不是很特殊的事情，可他们不知道这种行为已经触犯了刑事法律，构成犯罪。

一些银行人士也指出，以前类似的透支不还款的情况也存在，但

没有想到过用刑事途径去救济，一般都由银行自行催讨，实在不行就提起民事诉讼。但现在经济不景气，透支不还的情况越来越多，而且民事诉讼判决后的威慑力还不够，在执行阶段会出现“老赖”东躲西藏而导致执行不到位的可能性，进入刑事犯罪程序就不一样了，透支人一听公安机关找要判刑马上还钱的可能性就大大加大了。

信用卡透支切勿因小失大

本案法官提醒说，“在享受信用卡带来的便利的同时，千万要小心，别一不留神犯了罪，最后工作可能都没了。”他表示，在日常生活中，透支型消费已经成为消费习惯的主流，现在的高物价情况下5000元透支实在是一不小心就有了，3个月的时间也会一晃而过，如果在银行催收后3个月不还，只要5000元以上就犯罪了，而根据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规定，公务员如果犯罪可能会失去工作。

此外，在本案中，陈林仅仅欠了9000多元，可受到的罚金却高达2万元，而且，这已经是透支型犯罪中最小的罚单了，再加上银行不低的透支利息和滞纳金，已经不是一笔小数目。法官说：“透支5000元就构成犯罪，罚金起点就是2万元，像以前一般的刑事案件罚金没有那么多的，这种透支型诈骗罪案件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罚金高。”

（黄深钢）

借了钱来自己花
离婚债务独自担

本报综合消息 成都的王女士与丈夫胡某的离婚官司正在进行之时，胡某的朋友因胡某向其借28万元巨款未还而将胡某夫妇一起告上法庭。近日，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法院对这起借贷纠纷案一审宣判，由于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此借款为共同债务，法院认定胡某的借款为个人债务，且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等，故判决王女士不需承担还债责任，28万元借款由胡某单方负责偿还。

胡某的朋友起诉称，2004年4月及2006年6月，胡某先后两次分别向其借款15万元、13万元，由于碍于朋友情面，之前其一直未让胡某出具借条，也未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。直至2008年9月，胡某才向其就之前的借款补写了借条一张，但该借款至今仍未归还。其认为，上述借款发生于胡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应属于二人的夫妻共同债务，故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。而胡也称，其确实共借款28万元，且其妻子也清楚借款情况，该借款是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开支，因此理应由自己和妻子王女士共同偿还。

可王女士则辩称，胡某从2004年3月起就到上海姐姐家居住至今，其二人之间几乎毫无来往和联系，对胡某在外面的债务，其一概不知，胡某称借款用于二人共同生活开支并不是事实，此借款应属于胡某的个人债务，与其无任何关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由于胡某在该案中不能证明王女士知道其向朋友借款28万元，也不能证明该笔借款确实用于双方共同生活的开支。故法院认为，胡某以个人名义向朋友借款28万元并出具借条，事先未与王女士进行协商，事后也未得到王女士的追认，应系胡某个人单独对外举债行为。在该款项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王女士享受到其利益的情况下，该债务应为胡某的个人债务，王女士并无共同偿还的义务。同时，胡某的朋友作为债权人，在胡某以个人名义向其借款并出具借条、王女士并未在借条上签名确认的情况下，其也应当意识到该笔借款由胡某一人负责偿还的可能性，且该债务由胡某一人负责偿还亦并未损害其权益。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（张风俯）

◆你问我答

债务人已离婚 借款该找谁要

何先生问：我两年前借给李某12万元，他陆续还了6万元及利息，此后就再也无力归还。现在我得知他已经离婚，离婚后他住的房子产权人是前妻，前妻另外还有一套房子。请问，我能不能起诉要求他的前妻承担还款责任？

答：如果夫妻双方都认可该借款合同，且借款合同在时效内，何先生可以双方为共同被告，要求二人共同承担该义务，李某的前妻负连带赔偿责任。（刘正）

法律服务台
真情解您忧

咨询电话：13592220035